法務部長視察嘉義臺南法務機關

【本刊嘉義訊】法務部施部長日前率同檢察司陳司長耀東、總務司王司長為孝、監所司陳司長豪，蒞臨嘉義地區視察法務機關業務，嘉義地檢處李首席、嘉義監獄顏典獄長、嘉義看守所吳所長等親自迎接。施部長首先巡視嘉義監、所，隨後轉往嘉義地檢處視察，並假該處會議室召集各科室主管以上同人舉行業務座談，首先由李首席檢察官就該處業務做簡要報告，接着施部長於會中除對該處一年來工作進步、同人辛勞，表示讚許與慰勉外，並訓勉全體同人：一、希望能發揮高度的敬業精神，做法包括(1)改善問案態度，準時開庭。(2)認眞執行蒞庭制度。二、提高辦案品質，偵查中一定要讓當事人有充分陳述機會，檢察官應就被告有利與不利部份詳加調查，才能在案件偵結後令人折服，公正處理，以維護社會秩序，法律尊嚴，建立司法威信。三、重視為民服務工作。四、對於暴力行為及向公權力挑戰之案件，應即時長並作詳細說明與指示。

會後施部長與全體與會人員共進午餐。下午，並親臨各辦公室巡視，向同人握手問好。（本刊臺南訊）法務部施部長於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二時半，由陳司長為孝、王司長為耀東、陳司長豪及臺南高分檢翟首席宗泉等陪同，蒞臨臺南地檢處視察業務，由該處黃首席親自接待，於巡視該處辦公廳舍環境後，隨即在該處會報室舉行業務簡報，黃首席除提出書面簡報外，並就該處本年一至十一月各項業務概況，作扼要口頭補充報告。（秋）

施部長在致詞時，首先對該處同人過去一年來的工作成就與貢獻，表示肯定和嘉勉，然後勗勉與會人員繼續努力，加强為民服務，改善辦案態度，提昇辦案品質，以維護社會秩序，樹立司法威信。

施部長並叮囑與會人員應利用公餘自我進修，重視待人接物，並多作運動，增進體能，以適應繁重工作。（秋）

外賓讚我獄政進步

【本刊新竹訊】第五屆亞太地區青少年犯罪問題會議，各國與會之學者，專家一行九十餘人，由韓國高等法院徐副院長晟領隊，日前抵達新竹少年監獄參觀，受到新竹地方法院劉首席檢察官學魁、新竹少監李典獄長懷遠、新竹看守所蕭所長明毅的熱誠歡迎，隨即進入少監參觀德補校教育設施、學生上課、生化實驗、電腦教學、宗教教誨等各項教學活動。隨後在該監簡報室由李典獄長報告業務概況。

參觀人員多係各國研究青少年犯罪學者，故觀察敏銳深入，對少年犯之各項矯治措施，提出許多問題，李典獄長均詳予解說。他們一行參觀後，除感謝給予盛情接待外，並對我國矯治青少年犯罪之進步、制度之完善，留下良好之印象。

花高分院頒獎 受訓績優法警執達員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劉院長惠霖在該院法警、執達員常年教育結訓典禮中，以先總統蔣公遺訓：新速實簡及五守：守時、守分、守法、守信、守密期勉學員求新求實，守簡題及困難提出，願協助解決。同時也宣示高檢處工作構想，要大家配合執行：一、確實做好蒞庭工作。二、設身處地為民服務。三、提高公文書類品質。四、問案態度懇切和藹。張首席在會中提出報告：一、上下一致，為民服務。

高檢處陳首席視察屏檢業務

【本刊屏東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陳首席檢察官，日前蒞臨屏東地檢處視察，由該處張處長實以及廉潔的風尚，首席親自接待。隨後並在該處會議室舉行座談會，到會者為主任檢察官、全體檢察官暨各科室主管計廿餘人。

陳首席在會中表示，此行目的是來看望各位同人，有無問題及困難提出，參考辦理。座談會歷時二小時結束。（天）

中視錄影介紹公設辯護制度

【本刊高雄訊】中國電視公司「萬壽山下」節目，為介紹我國公設辯護制度，日前在高雄地院實地錄製，連續兩天。首日介紹公設辯護人平日工作內容——受理指定辯護案件、調閱訴訟卷宗及證物，研究案情，積極、忠實為被告之利益蒐集事證，並親往看守所接見被告，探求事實眞象。次日拍攝公設辯護人為被告之利益到庭陳述意見，實行辯護。最後訪問李院長談「法院公設辯護制度及其現況」及「公設辯護人任用資格及其職務上有關規定」。

板分院舉辦司法節公證結婚

【本刊板橋訊】板橋分院為慶祝第四十三屆司法節，特定于民國七十七年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擴大舉辦集體公證結婚，當日凡參與盛會之新人均贈送精美花瓶一對，以資紀念。

該院表示，結婚雙方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係國人或國外華僑則須攜帶護照與僑居地身分證明文件，我國軍人聲請結婚，應提出主管單位之結婚介紹書，暨二位服務，定于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在該院公證處禮堂舉辦集團公證結婚，有意參加者，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元月五日以前，攜帶所需證件，前往該院公證處聲請登記。（才）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為隆重慶祝第四十三屆司法節，加强便民服務，定于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十時在該院公證處禮堂舉辦集團公證結婚，有意參加者，請自即日起至七十七年一月八日止，攜帶結婚當事人二人及證人二人共四人之國民身分證暨私章等前往該院公證處辦理公證結婚登記，每對參加集團公證結婚之當事人，將由該地院贈送精美且實用之禮品一份，以資祝賀，希該地區民衆多加利用。（蘭）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 致存款被人冒領 銀行仍應負其責任

【本刊臺北訊】金財寶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橋分行間返還寄託物事件，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被告中小企銀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肆仟元及利息。

北院判決書中指出：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在被告處設立活儲帳戶，發生消費寄託效力。該帳戶存款被竊盜犯刑敬存持用竊得之存摺及盜刻之印鑑盜領，經請求取款，被告拒不返還。被告則以領款時經此對結果，取款憑條上印文與印鑑卡印文相符。且原告未辦理掛失止付，依照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存戶須知第八條規定，被告不負責任等語為抗辯。

二、第查本件竊盜犯刑敬存，係以竊得原告郵局存摺上所留印文，偽刻原告印鑑，前往被告處盜領原告存款七萬四千元。此有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處案卷可稽。

三、按存款戶與金融機關之間，係發生消費寄託關係，如果存款偽第三人所冒領，則受害人乃為金融機關，而非存款戶。縱令金融機關以肉眼辨認印章之眞偽並無過失，亦僅得對該偽刻印章、冒領存款之第三人請求賠償損害。最高法院五十五年臺上字第三〇一八號、五十七年臺上字第二九六五號著為判例。惟待審究者，依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戶須知第八條規定：「本存摺及印鑑，如有喪失時，存戶須以書面向本行申請掛失，及聲請補發新摺或更換印鑑，如在書面申請前，被人偽造變造冒領，非普通眼力所能辨認而付款者，本行概不負責」，此項特約是否有效？經查原告帳戶，當日因水電費代扣款，本來存款不足七萬五千元，其取款憑條書寫七萬五千元，本不應給予取款，竟任令冒領者代存入一千元，湊足七萬五千元後再行取款，而不發生懷疑！如果懷疑，令取款者拿出印鑑比對，當場必可發覺印鑑偽新刻，印文亦略有差異，而知其偽。故尚難謂被告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就此金融機關定型化契約之約定，將致執業人員之注意義務普遍降低，其因執行業務疏懈發生之危險，全由存款戶負担，與公共秩序難謂無違背，當以解釋其約定為無效為是。原告依據期儲蓄存款存摺戶須知第八條規定：「本存摺及印鑑，如有喪失時，存戶須以書面向本行申請掛失，及聲請補發新摺或更換印鑑，如在書面申請前，被人偽造變造冒領，非普通眼力所能辨認而付款者，本行概不負責」，此項特約是否有效？經查原告帳戶，當日因水電費代扣款，本來存款不足七萬五千元，其取款憑條書寫七萬五千元，本不應給予取款，竟任令冒領者代存入一千元，湊足七萬五千元後再行取款，而不發生懷疑！如果懷疑，令取款者拿出印鑑比對，當場必可發覺印鑑偽新刻，印文亦略有差異，而知其偽。故尚難謂被告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就此金融機關定型化契約之約定，將致執業人員之注意義務普遍降低，其因執行業務疏懈發生之危險，全由存款戶負担，與公共秩序難謂無違背，當以解釋其約定為無效為是。原告依據

東區檢討會議花絮

△這次會議，花蓮高分院在場工作人員，辦事能力甚強，尤其是打字人員全力支援，使會議紀錄在短時間就「出了爐」，適時的出現在與會人員面前，更使大家讚嘆不已。劉院長手下眞是無弱者，毫不含糊。

△花蓮高分院尤庭長豐彥，滿腹經綸，見解中肯，他認為緩刑制度如要「一針見效」，有一妙方，那是地院推事主文未諭知緩刑，上訴後始被諭知時，「不加分」，這樣對地院推事才具有「鞭策」作用。如依現制，地院推事未諭知緩刑，經上級審諭知緩刑確定，竟也算「維持」，予以「加分」，此表示，最高法院將案件發回更審判決認定之事實未臻明確，因為第二審法院自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希望第二審法院能諒解。

△梁庭長、鄭推事都說，如何貫徹法律審之執行，以劃分第二、三審「職權」的界限，係很久就存在的「老問題」，事實上，事實審就是事實審，法律審就是法律審，涇渭分明，豈容另有不同的心證。

△花蓮高分院柯庭長慶賢最近調升最高法院推事，人逢喜事精神爽，在聚餐時一直叫「司馬光」不停，原來他一看別人酒杯中有顆「酸梅」，就要人補喝。否則，他這位「司馬光」，就要打破酒杯，把「酸梅」救出來。

△司法院七十六年司法業務檢討會議，首於本月十五日在東區長的面前，都恩師長、恩師短的叫個不停，樂得劉院長笑口常開，大呼過癮。

△這次與會人員開會期間，所有餐費，統由司法院開銷，司法院秘四科陳科長開銷時，從不縐眉。

△這次會議，花蓮高分院二九六五號著為判例。惟待審究者，依活期儲蓄存款存摺戶須知第八條規定：「本存摺及印鑑，如有喪失時，存戶須以書面向本行申請掛失，及聲請補發新摺或更換印鑑，如在書面申請前，被人偽造變造冒領，非普通眼力所能辨認而付款者，本行概不負責」，此項特約是否有效？經查原告帳戶，當日因水電費代扣款，本來存款不足七萬五千元，其取款憑條書寫七萬五千元，本不應給予取款，竟任令冒領者代存入一千元，湊足七萬五千元後再行取款，而不發生懷疑！如果懷疑，令取款者拿出印鑑比對，當場必可發覺印鑑偽新刻，印文亦略有差異，而知其偽。故尚難謂被告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就此金融機關定型化契約之約定，將致執業人員之注意義務普遍降低，其因執行業務疏懈發生之危險，全由存款戶負担，與公共秩序難謂無違背，當以解釋其約定為無效為是。原告依據

法律座談會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十六年春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吸食嗎啡之被告於審判期日前死亡，則扣案之嗎啡得否於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時併宣告沒收？抑或應通知檢察官另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研討意見：

甲說：違禁物得宣告沒收，又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刑法第四十條定有明文。此之裁判不限於有罪裁判，即不受理或免訴之裁判，亦得併宣告沒收，如須通知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再行宣告，勢須增加無謂之訴訟程序。

乙說：沒收為從刑之一種，除有特別規定外（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惟違禁物依刑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法院縱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之判決亦得單獨宣告之。若案件未經起訴或不起訴，則判決既非有罪判決，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採甲說尚無不合（參考司法院院字第六十七號、二一六九號解釋、最高法院二十五年非字第三一二號判例）。

發文字號：

七十六年十月廿七日(76)廳刑一字第一九五〇號函復臺高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七十五年冬季法律座談會紀錄

法律問題：

左列情形，應否變更檢察官起訴所引適用之法條：

一、普通竊盜罪與加重竊盜罪。

二、共同正犯與教唆犯、單獨犯或幫助犯之間，既遂與未遂之間。

研討意見：

一、甲說：應變更起訴法條。

理由：適用法條已有不同，自應變更。

乙說：無庸變更。

理由：二者基本構成要件相同，加重竊盜罪僅加附加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四條之一，應以甲說為是。

二、贊成丙說。

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

臺灣高等法院審核意見分採甲說、丙說尚無不合（參考本院編印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三冊第一百八十五頁、第一百九十頁）。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零四條。

發文字號：

七十六年十月廿九日(76)廳刑一字第一九八三號函復臺高院

最高法院民刑事選輯七卷一期業已出版開始發售

定價精裝每冊四〇〇元

△本選輯為最高法院七十五年一—六月份民、刑事裁判選輯三卷一、二、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三卷三期售罄）。(4)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選輯四卷一、二、三、四期精裝每冊四〇〇元、平裝每冊三五〇元。(5)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例全文彙編(46—47年)(48—49年)(50—51年)(52—54年)(55—59年)(60—63年)(64—65年)(66—68年)共八本（每本三六〇元）全購七折優待計二二〇元。

△選輯特別法之裁判）精裝上、下冊每套八〇〇元。※右列本會各種書籍合購十冊以上八折優待。(15)關釋法律之方法論定價每冊三〇〇元，一律八折優待。

二、如蒙惠顧書款請撥台北郵政〇一七八五七八—六號最高法院法律叢書編輯委員會帳戶，並附郵資一冊